2024-2026年云东海辖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零星工程（第一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 询 人：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询人：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2024-2026年云东海辖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零星工程（第一期）

1.2、委托事项：结算审核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

传送。

3.6、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3.7、委派___/___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 六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委派_____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咨询服务收费：根据项目送审金额936571.84元为基数计算，不足1400.00元按1400.00元收费。本工程结算审核费=基本收费+核减效益费；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收费=936571.84*0.27%*80%*95%=1921.85元

(2) 核减效益费=核减金额(100万以内)*5%*80%*95%

(3) 本工程暂定结算审核费为1921.85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

壹元捌角伍分)(不足1400.00元按1400.00元收费),最终收费按送审结算价作为基数计算。

5.2、收费依据: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下浮5%计算计收。

5.3、付款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4、付款时间:咨询人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后一年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50%。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

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6.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30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核对及修正费用。

8.3、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

咨询人：（盖章）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35494312 4

营业执照

(副 本) (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3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6号楼-1至8层101内2层08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徐晓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1号山海苑小区1号长秀居委会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219720528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15-长期